



技專校院 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技專校院考招連動整體概念

- 因應少子化的影響與對接新課綱培養學生實務能力的基礎上，全方位規劃考試及招生入學制度與配套，落實技專實務選才與引導技高教學正常化。



壹

技專校院考招連動推動規劃

優化技專選才機制、強化人才培育之連貫



108學年實施新課綱
建置學習歷程資料庫

貳

統測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調整

- 為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高務實致用能力，依循**四大原則**修訂111學年度命題範圍。

原則

1

屬部定
群專業
科目

原則

2

屬部定
群共同
實習科目

原則

3

以現行
命題範圍
為基礎

原則

4

屬技專
入學先
備知識
(最大共識)

- 統測專業科目訂定由本會委員大會決議通過，業經教育部107年5月25日以臺教技(一)第1070078301號函備查。
- 新課綱業於107年12月底正式公告，對於命題範圍僅為課程科目名稱調整的部份進行滾動修正，另課程內容變動較大之藝術群及外語群，開會達成共識，調整結果如下：
 - ✓ 命題範圍不變或僅名稱修改：14群(類)別
 - ✓ 總計刪減一科目：2群(類) 08工程與管理類、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 總計新增一科目：3群(類)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0藝術群影視類
 - ✓ 總計新增二科目：1群 02動力機械群

貳

統測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調整

群(類)別名稱	111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1機械群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02動力機械群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子電工實習
03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04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05化工群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習

群(類)別名稱	111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6土木與建築群	基礎工程力學 材料與試驗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07設計群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08工程與管理類	物理(B)	資訊科技
09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10衛生與護理類	生物(B)	健康與護理
11食品群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 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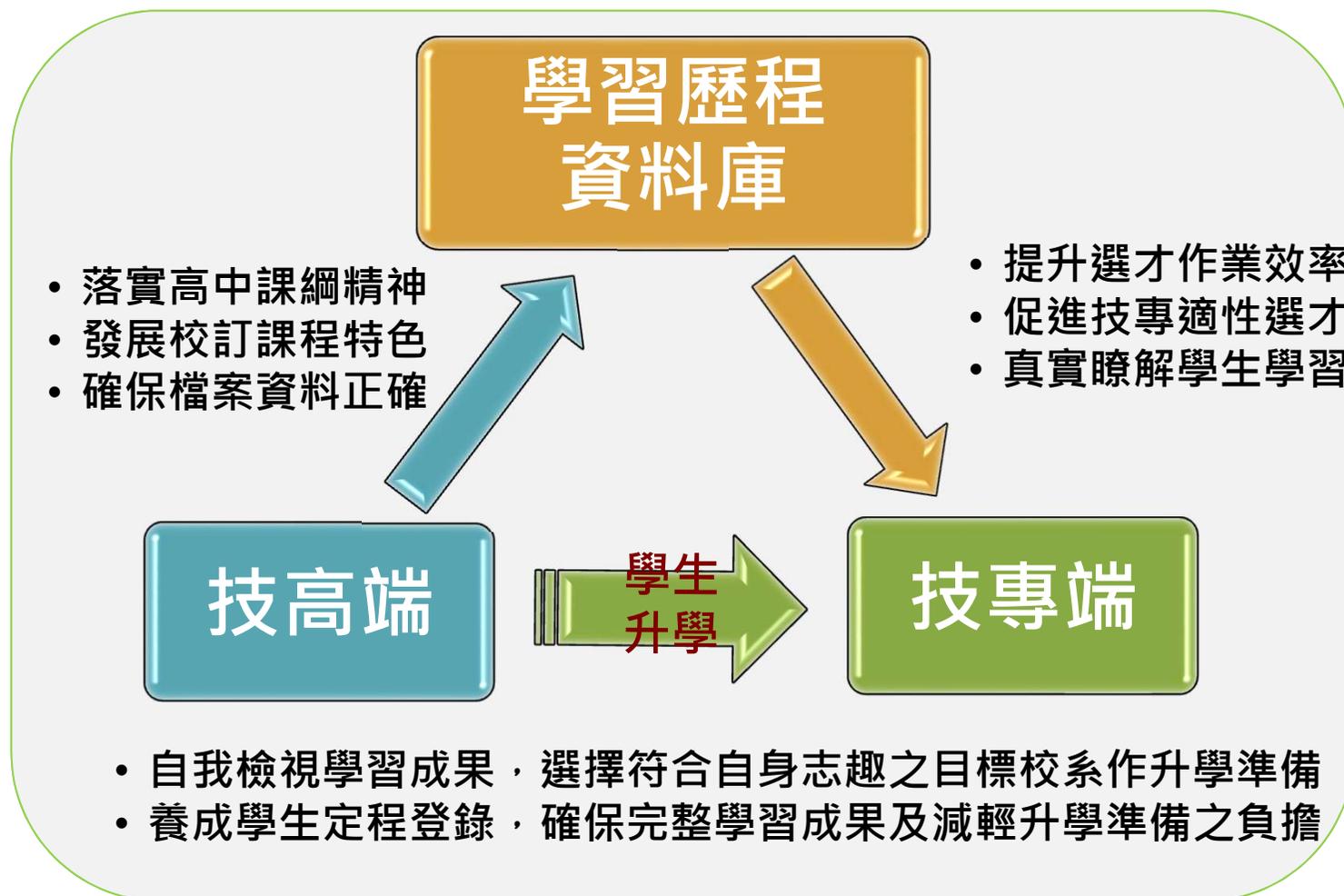
貳

統測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調整

群(類)別名稱	111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2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護 實務
13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務
14農業群	生物(B)	農業概論
15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16外語群日語類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句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群(類)別名稱	111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7餐旅群	觀光餐旅業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18海事群	船藝	輪機
19水產群	水產概要	水產生物實務
20藝術群 影視類	藝術概論	展演實務 音像藝術展演 實務

運用必要性





招生管道參採學習歷程資料

成績採計原則

- 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成績採計方式，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列為**必採指定項目**，與「**學習歷程資料審查**」二項合計占總成績比率不得低於**40%**；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40%(且不得為0)。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一)				(二)		(三)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國文	×1 ~ 倍	≤40% (不可為0)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 (項目見簡章)(必採)	%	≥40%	依優待加分標準加分，並於簡章正面表列
英文	×1 ~ 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必採)	%		
數學	×1 ~ 倍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專業一	×2 ~ 倍			筆試(各校自訂)	%		
專業二	×2 ~ 倍			面試(各校自訂)	%		

(一)+(二)=100

參

招生管道參採學習歷程資料

招生管道參採學習歷程資料之項目對照

	項目	內容	必/選採 件數上限	占總成績 比率
學習歷程 檔案資料	修課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修課紀錄，包括修習部定/校訂必修/選修等科目學分數、成績等。 	必採	≥40 %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修課紀錄且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必採 至多6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選採 至多3件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選採 至多10件	
其他	自傳(含學習歷程自述)及讀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升學之志願科系，撰寫自傳/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及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 	選採	
	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選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目前修訂中，最後依國教署公告內容為主。

參

招生管道參採學習歷程資料

件數原則

- 件數**僅設上限**，屬性不同的各校系可依招生需求及特性，再做**彈性調整**，亦有利於技專不同專長領域之評審委員評閱。
-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生可於自傳（含學習歷程自述）中綜整說明。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上限
<p>課程學習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p>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p>	<p>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必採指定項目)：至多可採計6件，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p> <p>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至多可採計3件。</p>
	<p>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p>	<p>至多可採計6件，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學習成果。</p>
<p>多元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p>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p>	<p>至多可採計10件，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p> <p>*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p>

技專系科招生選才內涵

學習歷程檔案 - 招生選才規劃宣導

- ◆ 為讓技專校院選才與技高育才對接並讓技高瞭解技專招生選才之規劃
- ◆ 辦理4場次「技高技專座談會」
5/6(134人)、5/8(117人)、5/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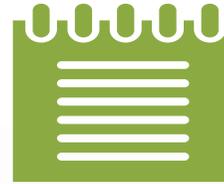
01

02

03

04

- ◆ 邀請技高、技專依招生群別分組進行討論，透過雙方對談，讓技專在訂定招生選才內涵前能充份瞭解技高新課綱授課內容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收錄情形。



- ◆ 好評加映場：
6月3日(一) 不分群之「111學年度技專招生選才暨學習歷程檔案參採說明會」

- ◆ 網站：
建置招生選才內涵填報系統

 學習歷程檔案 - 招生選才工作規劃期程

時程	辦理事項
108年5月	辦理4場「技專技高學習歷程座談會」，各校依專業屬性報名參加。
108年5月8日起	建置招生選才內涵填報網站，並請各技專校院上網試寫
108年6月3日	辦理不分群之「111學年度技專招生選才暨學習歷程檔案參採說明會」 發函至各校填寫招生選才內涵
108年6~7月	各校填寫招生選才內涵
108年8月底	預告各系「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評閱重點欄草案
108年11月底	公告「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評閱重點欄
109年4月	公告全部項目

學校及系名：○○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09.4 公告—招生群類別、參採考科、核心資料、詳細資料

項 目	內 容		填寫說明
招生群類別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至多 3 群類，請分別填寫，各填 1 張
參採考科			(目前暫不填寫)
	審查重點	備註	
核心資料 108.8 預告 108.11 公告 學習歷程	1. 必修 (1)專業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 (2)一般科目(9 選項選單) I. 國語文領域 II. 英語文領域 III. 數學領域 IV. 社會領域 V. 自然科學領域 VI. 藝術領域 VII. 綜合活動暨科技領域 VI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IX. 全民國防教育 2. 選修 (1)原班級選修 (2)多元選修(選修 5 類型選單) I. 同科單班 II. 同科跨班 III. 同群跨科 IV. 同校跨群 V. 跨校選修	(文字敘述，以下為示例) 1-1 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電機與電子群之各技能領域之學習表現。 1-2 一般科目：自然、數學領域課程學習表現。 2-1 原班級選修：展現學生於專業領域之學習表現。 2-2 多元選修：展現電機電子群學生就讀科別所選修跨領域(如同校跨群)科目之學習表現。	1. 必修：為 必採項目 。 (1)專業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 (2)一般科目：依該系所重視之領域優先序列舉。 2. 選修：為 必採項目 。 (1)原班級選修：依該科專業科目之學習表現優先序列舉。 (2)多元選修：依展現跨領域之學習表現優先序列舉；並依該系所重視學生的選修類型加以列舉(如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
	課程學習成果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文字敘述，以下為示例) 1. 與電機、能源、冷凍空調、機械、動力機械相關之專業領域之成果。 2. 展現電機電子群科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習成果或其他專業能力之成果。

技專系科招生選才內涵

	多元表現	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2.社團活動經驗 3.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 4.擔任幹部經驗 5.社會服務經驗 6.競賽表現 7.成果作品 8.檢定證照 9.特殊優良表現 10.其他項目 (10 項目選單)	(文字敘述，以下為示例) 能源與冷凍空調相關之專業能力、個人專長或領導能力之相關證明，如： 1. 專業能力：證照檢定或競賽。 2. 個人專長：參加校內外活動或志工服務 3. 領導能力：社團參與、學校幹部或其他活動證明。	1. 本項依「學習歷程檔案」項目為依據共有 10 項目，其中「其他項目」至多可增列 2 項目。 2. 學生勾選上傳至各校系之多元表現成果至多 10 件。 3. 以領域／主題說明重視的學習活動／成果／競賽／檢定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特質之證明，為 選採項目 。
其他 於升學報名時，學生上傳至聯合會的報名系統	自傳 (含學習歷程自述)	1. 自傳 (含學習歷程自述) 2. 讀書計畫 (2 項選單)	(文字敘述，以下為示例) 相關內容可包含 1. 自我特質及對本系之瞭解。 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3. 有關自我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具體經驗。	包含自傳 (含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及其他，為 選採項目 。
	其他資料	1. 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項選單)		1. 其他：為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為 選採項目 ，至多 3 項(每項自填 10 字以內)。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為學生自行選擇上傳之補充資料。

※本表僅係技專招生選才時，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審查重點涵蓋範圍，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 科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 科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社會服務經驗」，技專科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伍

技優甄審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方案

背景分析

近3年技優甄審以乙級技術士報名比例大約佔90%

集中於三類證照
(大於 60%)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硬體裝修」
「印前製程」

無法對應於各群類之專業能力

技術士證對準技專校院專業技術能力分析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資格及加分標準

預訂於108年7月底公告結果，於111學年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實施。

伍

技優甄審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方案

乙級技術士證對準案 作業規劃

107.5~107.9 進行全國技專問卷調查及分析

- 針對全國技專校系進行問卷調查並進行分析，提出具體建議

107.10~107.11 召開技專專家諮詢會議

- 邀請技專各院院長、業界專家、國教院課程研究員、勞動部技檢中心以分群方式進行討論

107.12~108.1 召開技高群科諮詢會議

- 邀請課程推動工作圈詢委員、新課綱審查委員、國教院課程研究員及技高群科中心諮詢

108.1~108.2 技高群科進行證照調查

- 為讓學生於技優甄審時能有公平之加分標準，技高各科於對應的類別列一張高度相關的證照

108.3 召開技專技高確認會議

- 召開第6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技專、技高、新課綱審查委員及勞動部技檢中心以分群方式進行討論

伍

技優甄審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方案

乙級技術士證對準案 作業規劃

多元入學研議小組會議

- 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技專代表、測驗中心、勞委會、學界專家及教育部諮詢，並獲認同

108.4

公聽會

邀請技專、技高、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勞動部、業界專家、關心技職教育的學生與家長參加

108.4.18/4.26

專家諮詢會議

召開第7次專家諮詢會議（就公聽會與會人員提出調整證照專業程度之建議進行討論）

108.5.13

伍

技優甄審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方案

乙級技術士證對準案 證照張數

	低度相關	中度相關	高度相關
證照數(440張次)	115	282	43
調整法定證照後張次	115	199	126
專家會議調整後張次	107	175	158
第6次諮詢會議 技高依原則調整後張次	109	159	173
第7次諮詢會議決議	110	156	176
乙級加分比率(建議)	4%	8%	15%

- 本會將提供**論述說明**，俾利後續相關會議與會人員瞭解。

註：技術士證與技專實務選才之關聯第6次及第7次諮詢會議決議各新增列1張證照、故證照總數為442張(次)。

伍

技優甄審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方案

乙級技術士證對準案 程序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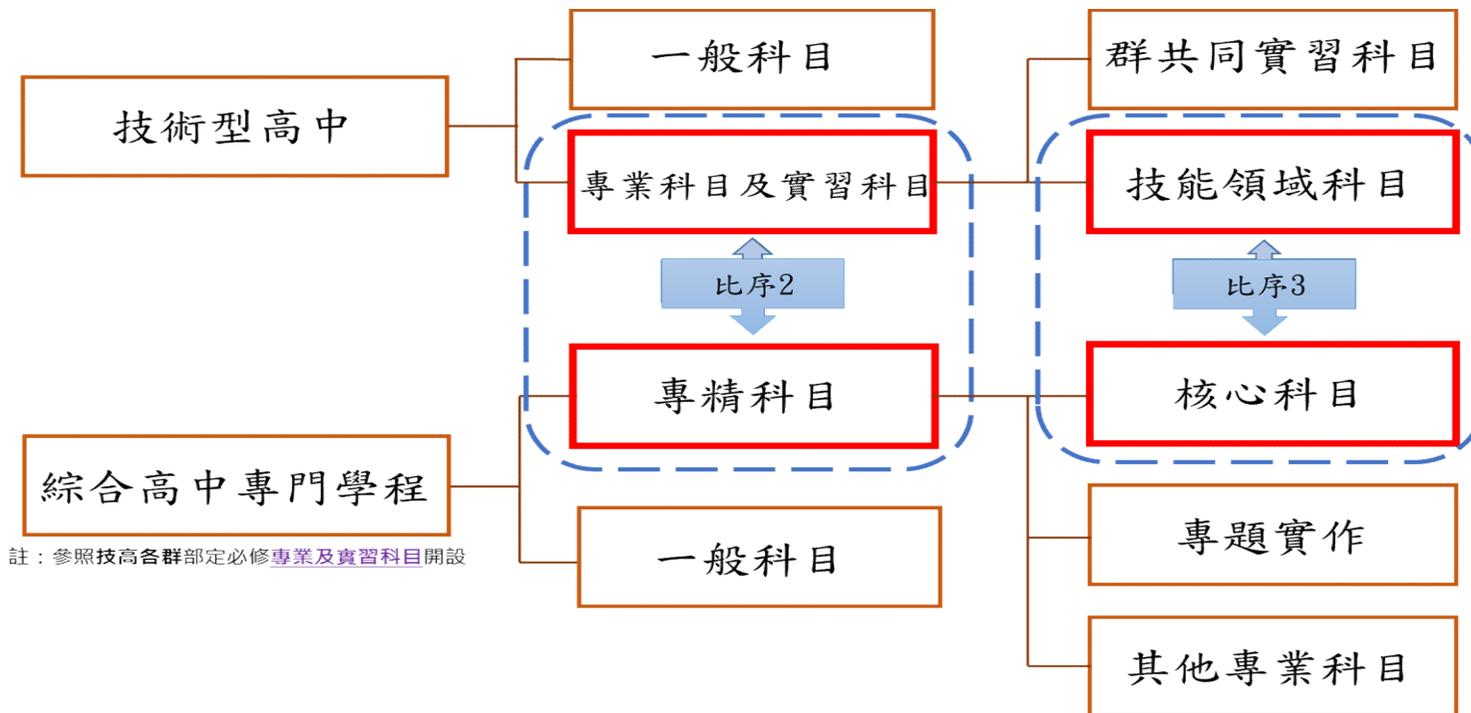
108.5-6	本會程序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小組會議5/29• 常務委員會議6/6• 委員大會6/19
108.6	報部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呈報教育部備查
108.7	公告 發布新聞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告各技專校院及高中職
108.7	乙證查詢網站 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乙證查詢網站，7月上線，方便師生查詢。
108.8起	修正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111學年技優甄審入學實施

繁星納入技能領域

111學年度起科技繁星增列技能領域為第3比序

- 呼應108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新課綱增進學生實習操作能力，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數形成「技能領域」，依群科特色提供學生不同專業訓練，強化基礎實務技能教學，將技能領域納入科技繁星比序項目。
- 自106年8月起，經(7場次)公聽會及技專考招相關6次會議議定，於108年1月報部備查並函告各校，於111學年度正式實施。



技專校院 考招資訊 查詢網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
升學資訊一把抓！



技訊網

【技訊網】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最完整、最多元、最簡單、人氣第一！
史上最強入學管道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技專考招專屬網頁】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entrance/>
考招變革不用怕，輕鬆瞭解
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考試
及招生制度的調整新訊息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總舵手
簡章下載、招生校系名額查詢、報名入口、
查詢成績及錄取公告，所有管道通通都在這裡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